附件1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05号）精神，促进食品消费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广东省蕴藏的丰富的传统食品资源，本着“以挖掘利用促传承保护”的理念，助推传统食品产业发展升级和品牌塑造。现结合我省食品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认定工作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食协”）组织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依法依规从事生产加工的食品企业、个体工商户、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事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单位等生产的食品的认定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是指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感官性状、文化传承、风俗习惯以及环境因素等某些方面具有广东岭南或广东某一区域的独有的或突出的，具有50年以上食用历史，且产品品质良好的传统食品。

**第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食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和符合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生产条件；

（二）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违规等问题；

（三）近两年，申报的产品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渠道

**第六条** 申报以自愿为原则，同一单位可同时申报多个产品。内容物相同（同一配方）的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视为相同产品；反之，内容物不同或有差异，则视为不同产品。

申报单位需向省食协提交申报资料和产品样品。

**第七条** 每申报一种产品填报一份《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制资料目录，按顺序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带“#”项为非必备项，但若声称具备或满足相应条件时，则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式2份。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已注册商标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

**2.**产品执行的标准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不要求）；

3.近半年内地级市以上监管部门监督抽检证明，或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如荣誉证书、企业管理体系证书、产品有关认证、媒体宣传报道资料等。

**注：**对企业通过诚信体系建设认证或在食品相关公开出版的科普杂志（具有ISSN和CN刊号）上发表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科普文章的可优先推荐。

**第八条** 每种申报产品需提供不少于12个预包装单位（市售规格）样品。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180天的，则由协会秘书处通知送样。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省食协作为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认定的主办单位，负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审定等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协会科技质量部，具体负责认定工作年度方案、计划和评价标准的制定以及相关技术支持、评价和认定工作协调对接；省食协各专业委员会（分会）负责日常联络、申报组织工作以及申报资料初审。

**第十条** 省食协授权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简称“评估中心”）组建专家评价组，依据本办法进行对申报产品进行评价，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一条** 省食协授权《食经》杂志负责获认定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宣传工作。

**第五章 工作监督**

**第十二条** 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受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联合委员会委派，负责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认定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合法合规。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按规定程序科学评价的原则，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认定评价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十四条** 评估中心根据当年申报产品数量、种类等情况，从专家库中选取适合的专家组成评价组。评价组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二）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或企事业技术部门以上负责人。

**第十五条** 认定评价工作实行非限额评价制度。

**1.初审。**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资格、守法经营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则提交专家组评价；资料不完整或错漏的则退回补充完善。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申报资格。

**2.专家组评价。**认定评价主要采用评价会形式进行，资料审核和产品感官鉴评相结合。必要时辅以现场核查和申报单位答辩。

**（1）**审核申报单位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关键工序及关键控制点，若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则予以淘汰。

**（2）**从原辅料、生产工艺、感官性状、文化习俗等方面对产品特色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六条**  评估中心将专家评价结果进行社会进行公示（7天）。公示期内，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接收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评价结果提交协会审定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向产品获认定单位颁发“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称号证书，并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称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按本办法申请延展评价。有效期满未申请续展或续展评价未通过，则撤销称号。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对已公布的广东岭南特色食品产品，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则以书面形式上报协会裁决。超过异议期提出异议的，一般不予受理（弄虚作假、剽窃成果或有原则性错误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除上述第十九条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广东省岭南特色食品称号，并通过协会网站（南方食品医药网）公告：

1. 产品质量下降，消费者反映强烈的；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在政府部门抽查中发现相关产品不合格的；

3.产品主要原辅料或被评价认为是产品主要特色的要素发生改变的（因生产技术、工艺改进，而取消或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情况除外）；

4.弄虚作假骗取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称号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及省食协**、**评估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申报单位资料、专家组成员信息、评价情况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价情况的查询。

2.准时参加评价会议，并按程序进行评价工作。

3.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价的行为。

4.参与申报产品的生产加工的专家应回避。

5.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